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咨询会在2023年11月29日召开。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长、总裁熊海辉先生，独立董事李海蓉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勇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迪爱斯公司官网上提到了“小爱”智能辅助系统，它是与业务紧密结合的一套智能支撑体系，采用了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实现各种辅助功能。请问这个功能和ChatGPT有什么相似之处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迪爱斯主营业务是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功能与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政府、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业。感谢您的关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780 转债简称:CC风电1

转债代码:115102 转债简称:CC风电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配股发行1,462,523,6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4,563,873.6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74,859.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众字〔2022〕21007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三元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注销的是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存续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11006023101026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020008562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20000120943010377476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63086877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0001462804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使用范围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金管理金额不得超过25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在进行现金管理后，已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规定的用途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办理完银行开户手续。公司与中信证券、前述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也已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捷控股”）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2,265,7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55%；东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612,58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0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大股东东捷控股的通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安排如下：东捷控股拟自《东捷控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967股（约占总股本的1%），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东捷控股的通知，截止当日其未减持公司股份，《东捷控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967股（约占总股本的1%），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6

转债代码:113345 转债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还款并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惠生、中国聚银1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银11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21,800股，占公司2023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49.910%。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0.8%。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解除部分质押的通知，将其2023年8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12023-125号办理了部分还款手续，本次还款金额本息合计1007.79万元，本次解除质押共计310,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惠生、中国聚银1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102,265,700	5.55%	0	102,265,700
东捷控股一致行动人	27,612,582	5.033%	0	27,612,582
秦庆平	8,820,000	10.26%	0	8,820,000
王梅	1,999,822	2.22%	0	1,999,822
中国聚银11号	8,650,000	10.26%	0	8,650,000
秦惠生	4,000,000	4.61%	0	4,000,000
合计	142,311,796	49.91%	0	142,311,79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8,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8%，对应质押余额为29,000万元。

2.秦惠生先生未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履行偿债义务、违约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7.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价格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质押资产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特大大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21.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以1.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1.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期：2023年10月17日

2.授予价格：7.02元/股

3.授予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授予人数：40人

5.授予数量：321.00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二次激励和解聘支持：二次激励股票数量的说明：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本次激励计划已披露的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对象姓名及授予情况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73,200.00元于2023年9月8日均已到账。

2022年12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通知存款业务”，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565,426.00元于2023年11月29日均已到账。

2023年8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7,500万元及收益485,625.00元于2023年11月30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关系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9）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10）结构性存款不成功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作为投资对象；（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有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农商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农商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农商行通知存款合同；
7.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8.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9.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09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5日。

3.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是否仍在限售期内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是否仍在限售期内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是否仍在限售期内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3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回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8日。

10.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8.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9.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1.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3.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4.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5.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7.2023年11月21